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Un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旨在向香港公眾提供信息。查閱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確認、接受並同意上海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

- (a)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有義務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涉及的申請尚未獲得上市批准，證券交易所及委員會可能會受理、退回或拒絕有關此次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導，亦無此類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其顧問或其承銷團成員均未通過刊登本公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信息)僅供參考，不構成亦不組成在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此類發售或銷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行、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於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所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並擬在可能範圍內開展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身份。本公司的證券(「**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

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發售、銷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獲得豁免，或通過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進行，並符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若適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在要約期間向公眾提供；
- (g)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鑒於本公告的分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傳播可能存在法律限制，閣下同
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此類限制。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招股章程之前，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作出任何發售或邀請。若適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在要約期間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誘使或招攬認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導，亦無此類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之目的，而非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策均不應以上述公告所載信息為依據。不保證會有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有最終上市文件，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沒有跡象表明本公告涉及的申請已獲上市批准。

本公告是按上海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指令作出。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Shanghai Un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提及的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徐海、馬勁松及汪超；(ii)非執行董事林曉帆、張楠、崔文瀚及彭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燕、嚴彪、姚愛娣及劉茜。